

关于《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全省林草产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》（青政办〔2025〕11号）精神，加大对林草产业支持力度，规范林草产业资金管理，现将《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4〕385号）中林草产业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支持范围。资金主要支持全省林草产业发展，包括沙棘等浆果特色经济林、核桃等特色木本油料、林下中藏药、草种繁育等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；麝类等林禽、林畜养殖基地建设；沙棘、仁用杏、中藏药、藏茶、冬虫夏草等林草产品精深加工；森林草原康养、森林草原人家、生态体验、自然教育等新业态培育等。

二、资金分配方式。林草产业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，由省林草局、省财政厅通过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，通过“先建后补”“事前补助”等方式给予补助。省林草局、省财政厅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项目申报范围、主体、程序等具体事项。补助规模根据项目申报情况、年度预算和评审等情况确定。